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中山久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6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临时停牌。

2、2013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正式停牌。

3、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其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并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并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2013 年 9 月 17 日公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6、201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并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进行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7、2013 年 11 月 16 日、2013 年 12 月 16 日、2014 年 1 月 15 日、2014 年 2 月 14 日、2014 年 3 月 17 日，本公司分别按照规定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8、2014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草案及本次重组相关的其他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组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组草案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尚需取得股东大会批准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